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地址：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 
488號

聯絡人：楊佩蓉

聯絡電話：(02)8590-6651

傳真：(02)8590-6065

電子郵件：sa2755@mohw.gov.tw

受文者：苗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158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使勸募團體確實依法辦理公益勸募，請（惠予協助）加強辦理公益勸募條例之法令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邇來常有勸募團體於街頭鬧區或公共場合進行勸募活動，惟未依公益勸募條例（下稱本條例）申請勸募許可，或逾許可勸募活動而為勸募活動，或未依募款箱相關作業方式辦理，或勸募團體所屬人員未主動出示許可文件及佩戴工作證等情。
- 二、為強化對公益勸募活動之管理，惠請貴府加強公益勸募條例相關法令宣導，並督請勸募團體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  - （一）勸募團體為公立學校、行政法人、公益性社團法人及財團法人。（本條例第5條）
  - （二）勸募團體基於公益目的募集財物（以下簡稱勸募活動），應於勸募活動開始21日前，備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，向勸募活動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

但勸募活動跨越直轄市或縣(市)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許可。惟勸募活動僅以媒體、網路、網頁宣傳或文宣寄送方式宣傳者，以勸募團體所在地為勸募活動所在地，應向所在地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勸募許可。(本條例第7條、公益勸募許可辦法第2條及第3條)

(三)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期間，最長為1年。勸募活動屆滿後應停止所有勸募活動及各管道之宣傳。(本條例第12條)

(四)運用募款箱募款之勸募團體，請確實依照本部(組改前為內政部)內授中社字第1015061094號函相關作業方式辦理，相關規定公布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/首頁/常見問題項下。

(五)勸募團體所屬人員進行勸募活動時，應主動出示主管機關許可文件及該勸募團體製發之工作證。(本條例第15條)

(六)勸募活動至少每6個月辦理公開徵信，公開徵信內容應包含：捐贈人之基本資料及辦理情形(本條例第6條、施行細則第6條及第14條)。相關表單格式範例公布於本部公益勸募管理系統/資料下載/各式表單範例，請自行下載運用。

(七)勸募團體辦理勸募活動勸募所得收支及管理，應設置專戶，依財物使用計畫專款專用，不得移作他用，並設置專簿載明收支運用情形。(本條例第13條及第19條、施行細則第8條)

(八)勸募團體收受勸募所得財物，應開立收據，並載明勸募

許可文號、捐贈人、捐贈金額或物品及捐贈日期。(本條例第16條)

(九)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期滿之翌日起30日內，將捐贈人捐贈資料、勸募活動所得與收支報告公告及公開徵信，並報主管機關備查。(本條例第18條)

(十)勸募團體應於勸募活動所得財物使用計畫執行完竣後30日內，將其使用情形提經理事會或董事會通過後公告及公開徵信，連同成果報告、支出明細及相關證明文件，報主管機關備查。但有正當理由者，得申請延長，其期限不得超過30日。(本條例第20條)

正本：內政部、各直轄市及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立法委員王婉諭國會辦公室、本部國會聯絡組

